

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督查通报

2022 年 第 14 期

潮州市创卫办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创卫“最差”点位 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 9 月 19 日全市创卫工作会议的要求，市创卫办组织对上半年第一、二季度共 30 个创卫“最差”点位的整改进展成效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从此次现场检查和前期掌握的情况看，上半年全市 30 个创卫“最差”点位落实整改工作总体形势向好，全部点位创卫工作水平相较于参评阶段均取得一定程度提升，各属地单位在问题整治过程中摸索掌握的一些先进经验，通过“互学互比”活动共享交流，帮助其它点位主动开展整治提升，全市重要点位场所的创

卫工作标准下限逐渐提升。在 30 个“最差”点位整改成效的相比较中，有 15 个点位（占 50%）整改效果较好；14 个点位（约占 47%）整改效果一般，其工作措施缺乏连贯性或长效巩固机制未形成等问题导致一些顽疾问题反复存在；另有 1 个点位（约占 3%）整治工作不够主动，一些存在问题整治进展缓慢、长期存在，总体效果较差。同时，各区创卫办在整改工作过程中传导整改责任压力和连续性指导检查的力度偏软弱，把握创卫工作标准不高，在市、区、镇（街道）三级创卫工作当中的督查作用发挥不够、缺乏主动作为和探索创新。

二、各区点位整改情况

（一）湘桥区

上半年“最差”点位有 17 个，整改成效较好 10 个（其中 3 个已撤销“最差”称号）、约占 59%，整改成效一般 6 个、约占 35%，整改成效较差 1 个、约占 6%。

1、凤新街道竹围村，整改效果较好（已撤销“最差”称号）。占道违建物已拆除，部分坑洼破损的村道路面已铺设水泥，村内公共场所绿化树木均已修剪，池塘、阳沟水体漂浮垃圾及村内堆积的垃圾杂物已全面清理整治，并增配垃圾桶，整体整治成效明显。

2、凤新街道莲云市场，整改效果较好（已撤销“最差”称号）。门口停车秩序良好，市场相关管理制度齐全完善，有较好的创卫宣传氛围，同时建设优化熟肉区下水道管路，场内环境卫生和经营秩序整体提升效果明显。

3、城西街道新厦园住宅区，整改效果较好（已撤销“最差”

称号)。园区长期堆积的垃圾杂物、乱搭建铁棚和墙壁“牛皮癣”得到较高标准的整治清理，环境卫生整治成效明显，同时加强了车辆日常停放秩序管理。

4、城西街道电力宿舍，整改效果较好。设置创卫宣传标语和禁烟标识较显眼，增设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清理绿化带藏存垃圾、修剪绿化树木，翻新一处破损墙体，总体环境卫生较好。

5、凤新街道陈桥涵安全文明小区，整改效果较好。垃圾杂物已清理，路面硬底化铺设及雨污分流已完成，楼栋破损墙体已翻新，同时施划停车位和增设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并加强了门卫及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工作。

6、意溪镇东郊村，整改效果较好。增设公共健身设施，大力开展创卫宣传，村容村貌整洁有序，创卫工作得到村民的赞同和支持。

7、凤新街道花园市场，整改效果较好。市场向外沿街经营的商铺已整顿关停，市场出入口增设车辆限进装置和消防设施，场内原划行归市不规范不明确的铺间摊位已完成调整和标识，多处占道经营现象已整治到位。

8、凤新街道恒碧市场，整改效果较好。门口车辆停放有序，场内增设创卫宣传标语，更换排水盖板，改善市场内通风透光，完善了大部分硬件设施的改造提升，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也有一定程度的改善。

9、西新街道韩安里住宅区，整改效果较好。增设宣传健教栏，园区内多处卫生死角、乱搭建物、乱堆放杂物已清理，同时重新修剪树木，围闭铁栏规范园区出入口通道。

10、城西街道光明里住宅区，整改效果较好。铺设门口破损路面，清理园区下水道，拆除乱搭铁棚，清理乱堆杂物，增设停车位、楼幢标识和创卫宣传标识，定期开展病媒消杀，同时在小区入口增设场所通行打卡二维码。

11、意溪镇上津村，整改效果一般。上津路及其它部分村道已完成硬底工程，路面保洁水平有所提升，沟渠水体清澈。但创卫宣传氛围不浓、健教内容无更新，毒鼠屋无毒饵，建筑工地无围挡，杂草丛生、杂物乱堆、车辆乱停、污水乱排。

12、西新街道西新市场，整改效果一般。已完善信息公示和控烟标识，经营摊档亮证、坐店经营，熟食摊档有“三防”设施，水产区增设拦水挡板。但其创卫宣传氛围不浓，健教内容无更新，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落实不到位，部分铺户存在电线乱拉乱挂、杂物乱堆乱放现象。

13、磷溪镇密美村，整改效果一般。能够集中开展“三清三拆”，清拆危房违建物并在房前屋后种植绿色植物。但仍存在硬件基础设施未完善，老危厝屋、猪舍和违建物清拆不彻底，厝角巷道杂草丛生未清理，生活垃圾收运水平较低。

14、桥东街道东山社区，整改效果一般。社区联合相关执法部门通过常态巡查执罚，辖区占道经营问题得到一定程度改善，但其创卫宣传氛围不浓、内容表述不规范，健教宣传内容无更新，机动车停放秩序、环卫保洁和垃圾收运水平较低，夜间个别路段烧烤流动摊档仍存在占道经营、油烟乱排现象。

15、城西街道光明街尾连楼（警安园旁）住宅区，整改效果一般。各楼道公共区域积压杂物、乱贴的小广告已清理，乱搭铁

棚屋已拆除，园区内报废车已清理。但其创卫宣传氛围不浓，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园区无绿化树木，垃圾桶配备不足，公共区域仍然存在杂物乱堆、部分污水排放口未上盖和居民油烟污水乱排放等现象。

16、西新街道南华路3号住宅区，整改效果一般。已组织违建物、卫生死角整治清理，施划停车位和修补坑洼地。但仍存在创卫宣传氛围不浓、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门前绿化缺乏管养、园区部分地面坑洼积水、部分电线拉挂杂乱和小广告乱张贴等问题。

17、城西街道下洲村，整改效果较差。部分破损道路完成修补铺设，同时增设停车场。但村内杂物乱堆，卫生死角、乱搭建物仍然存在，池塘、沟渠水体及周边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路面破损电箱失管，建筑垃圾无规范围挡，村民卫生意识普遍较低。

（二）潮安区

上半年“最差”点位有10个，整改成效较好3个（其中1个已撤销“最差”称号）、约占30%，整改成效一般7个、约占70%。

1、彩塘镇华东村，整改效果较好（已撤销“最差”称号）。创卫和健教宣传氛围较好，多处乱堆杂物垃圾已清理干净，车辆秩序良好，公厕有落实日常管理和保洁工作，水体垃圾清理整治到位，三线杂乱问题有所改善。

2、彩塘镇南方村，整改效果较好。能规范设置创卫和健教宣传栏，公厕落实专人保洁、环境卫生状况良好，沟渠污染黑臭问题得到较大改善，临时市场已清退，村道环卫保洁效果较好。

3、庵埠镇侨亨里住宅区，整改效果较好。卫生死角、杂物乱堆、小广告乱贴等问题整治清理效果明显，增设快递收纳货架和楼层标识牌，施划停车位，刷新楼道墙面。

4、庵埠镇新安市场，整改效果一般。乱堆积的垃圾杂物已清理，公厕保洁状况良好，水产区环境卫生问题有所改善。但病媒生物防控措施仍未整改到位，市场可见鼠迹、蚊蝇。

5、庵埠镇文里市场，整改效果一般。基本信息公示、病媒消杀工作均有整改提升。但创卫宣传工作薄弱，公厕、熟食“三防”设施、水产区摊档设置等硬件问题仍未完善。据了解，市场承租期限将至，经营方无意潮安区续租经营，没有投入资金完成整改建设。

6、彩塘镇金东村，整改效果一般。监督村道商铺“门前三包”制度落实，对村道、沟渠水体及两侧环境卫生进行清理整治。但老厝区仍然存在较多卫生死角、小巷道杂物垃圾堆积，一些道路路面破损失修，个别沟渠垃圾漂浮有异味，村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未整改到位。

7、庵埠镇美乡村，整改效果一般。落实完成病媒消杀工作，完成部分村道硬底化工作。虽有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但老厝区小巷道杂物堆积、垃圾清理不及时形成卫生死角，且有饲养家禽、异味臭味明显的现象，部分三线杂乱问题整治不到位。

8、庵埠镇薛二市场，整改效果一般。规范信息公示，显示屏播放创卫宣传和禁烟标语，落实专门人员加强市场环卫保洁工作。但场地不符合农贸市场建设要求，升级改造意义不大，建议分流经营户后关停。

9、彩塘镇宏二综合市场，整改效果一般。场内增设熟食铺户窗口隔断玻璃，能够定期开展病媒消杀工作。但场内车辆乱停放，经营商铺相关信息公示不规范，垃圾未能及时清理，熟食经营户“三防”设施不完善。

10、庵埠镇外文新内关市场，整改效果一般。组织开展多种方式的创卫宣传，摊贩均能做到亮证经营、规范公示经营信息。但市场定时定点开放要求无落实，场内通道有积水、卫生死角问题仍然存在。

（三）枫溪区

上半年“最差”点位有3个，整改成效较好2个（其中2个已撤销“最差”称号）、约占66%，整改成效一般1个、约占66%。

1、路东办事处金地住宅区，整改效果较好（已撤销“最差”称号）。修补破损地面，新建部分公共停车棚，增设创卫和健教宣传栏和毒鼠屋，翻新老旧墙面，同时清拆清理多处违建物和乱堆积杂物垃圾。

2、路东办事处农行宿舍楼住宅区，整改效果较好（已撤销“最差”称号）。增设创卫宣传和健教宣传栏和毒鼠屋，施划停车位，修整绿化花圃，公共区域的乱堆杂物、垃圾已清理干净。

3、枫溪区路东办如意市场，整改效果一般。完善规范信息公示内容，场内环境卫生状况有所改善。但没有规范落实病媒消杀工作，创卫宣传氛围不浓，水产区虽有落实整改但其效果一般。

三、督查意见

（一）各区要压实有关创卫“最差”点位整改单位责任，找

准问题症结，列出问题清单，解决瓶颈难题，对帐消号，务必要在年底前按标准完成整改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不反弹。

（二）各牵头点位评选工作的市直部门对不符合创卫要求的情况要持续跟踪指导，帮助突出问题有效解决。

（三）各最差点位所在的市包联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包联责任，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推动整改取得成效。

（四）各区创卫办要切实发挥本级督导检查工作职能，加强点位整改工作的常态督查指导。

市创卫办将持续跟踪各最差点位整改工作情况，并将按照市委主要领导的有关意见要求，联合纪监部门、官方电视媒体，按照“曝光—约谈—纪监介入—问责”的工作机制，对整改不力成效差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级处理。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

发：市创卫办正副主任，市创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管委会），各镇（场、街道办事处）。
